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88.4.20 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3.3.10.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93.4.30.校研發會議備查

第一條　工學院能源研究中心（下稱本中心）之設置係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中心成立之宗旨在加強協調整合研究資源、提昇本院能源技術研究水準，並提供工商企業能源技術服務。

第三條　本中心設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院長商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，並報校核備。

第四條　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由院長及中心主任商討聘任之，襄助本中心業務之推動。

第五條　本中心得設各類專案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能源技術研究，並提供能源技術服務。

第六條　本中心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研究或技術務單位收費和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預算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另訂之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